

# 救生衣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救生衣事宜达成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采购明细

甲方采购物资（亦称“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详见下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1                                       | 救生衣 | /     | 29980 | 件  | 45.65 | 1368587.00 |
| 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柒元整（¥:1368587.00） |     |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系全新、未经使用的，且来源合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所供应的货物满足甲方需求及防汛应急救援使用要求，救生衣双侧需填充加厚浮力棉，确保浮力储备充足。货物质量有国家标准的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则须符合行业标准、生产厂家出厂标准等（以质量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3、乙方保证在供应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质量合格证。

4、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于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 第三条 包装及运输

1、乙方负责免费对货物进行包装，包装物乙方不进行回收。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腐、防震、防尘等保护措施，满足货物运输、搬运要求，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

2、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以及交付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本货物无需安装调试，乙方负责现场卸货、码放整齐。

### **第五条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规格、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甲方验收合格即视为交付，但该验收合格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不影响乙方对货物质量应承担的保证义务；如验收不合格，则乙方需负责更换、补足数量等，因此致使交货迟延的，需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甲方在货物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汇款/支票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因财政拨款相关因素受限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2、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的，则每逾期一日，需按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未依约承担售后服务，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违约情形，乙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如因第三方追索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乙方应将侵权产品所对应的

合同价款退还甲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新

电话：

日期：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7.10

乙方：东台市博森特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三仓镇中小企业园

邮编：22423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付勇

电话：15042335678

传真：/

开户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

账号：3209190161010000039579

日期：2026.7.10